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中新特〔2020〕8号

关于全力防控疫情 做好安全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校机关各处、室、中心、直属单位，各学院、直属系、教学研究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为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 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关于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切实做好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2月4日广东省教育系统视频会议要求，经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现对全力防控疫情，做好安全开学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下：

一、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明确职责分工

（一）压实责任，细化分工

1. 成立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督查督办。（责任单位：全体校领导、校长办公室）

2. 根据《广东省大专院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标体系》细化分工，并明确全校及校内各单位防疫工作责任人，包括第一责任人、校区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工作责任人（详见附件 1、2）。（责任单位：校内各单位）

3. 成立专项工作机构，由学校综合协调部门牵头明确分工，任务到人。（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

（二）建立机制，制定方案

1. 建立“校-院（系、部）-班”三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明确疫情防控信息员，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直至疫情解除。（责任单位：全校各单位）

2. 围绕学校开学准备工作，制定和完善防控工作的“两案八制”：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

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
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
通风、消毒制度。（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
学生处、总务处、保卫处）

二、开学前准备措施

（一）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
为目标，全力以赴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1. 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全覆盖、
无遗漏、精准摸清重点人群底数、在校内各院系、各年级、各
班级分布情况，并建档；了解患病人员发病情况，摸清来自疫
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数量及其在校内各院系、年
级、班级的分布，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责任单位：人事
处、学生处）

2. 收集所有返校师生的健康卡，掌握师生返校前 14 天的接
触经历、旅行经历和身体健康状况。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
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
（责任单位：人事处、学生处）

3. 设置相对独立的健康观察和管理的场所，配备足量的体

温度计、消毒液、应急药品、器械、各类防护用品等物资；做好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轻症病例发病后密切接触学生进行留校医学观察的预案和准备工作。（责任单位：总务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4. 制定网络教学方案，开发网络教学课程。（责任单位：教务处、信息与网络管理处）

5. 开展全校环境清洁整治行动，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蚊虫滋生地。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责任单位：总务处）

6. 加强宣传和培训。通过新媒体、多媒体、网络课程、慕课、海报等形式，对师生进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对教职员工防疫技能的培训。动员师生积极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提高师生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新闻中心、总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二）开学准备

1.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排查结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精准安排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分院系、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分期、分批有序返校，保证返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都能够得到全覆盖的健康监测、健康保护。（责任

单位：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

2. 落实因病缺勤的登记制度，坚决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上班、上学。（责任单位：学生处、人事处、保卫处)

3.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把好“校门关”，加强应急值守，提升校园安全防控等级，严控进校人员。（责任单位：保卫处)

(三) 开学后防控措施

1. 开学时立即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在图书馆、食堂、会议室、宿舍楼等人群密集场所设置红外体温探测器，体温异常者接受进一步检查，排除感染风险后方可进入。（责任单位：总务处、学生处、人事处、保卫处)

2. 妥善安排分批返校的重点人员，在校内集中健康观察和管理，安排专人指导和服务，提供生活保障、线上课程、线上心理辅导等。管理和服务人员注意做好个人防护。（责任单位：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心理健康教研室)

3. 每日对非重点人群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晨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复课证明等日常防控工作。不允许带病上学或上班。因病缺勤人员应由校医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校医应做好个人防护，预防飞沫传播和接触

传播，相关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理。（责任单位：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总务处）

4. 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戴上医用外科口罩。学校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出现明显症状送院治疗后，居住环境等应及时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并按照规定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对不按照规定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隐瞒、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其所在单位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总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校长办公室）

5. 全面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洁，提高垃圾清运效率；保持教学和生活、工作场所空气流通，教职员工和学生按照规定做好防护。（责任单位：总务处、教务处）

6. 严格按照《广东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要求，对校园、物体表面和

室内空气等定期按指引进行消毒，做好消毒登记（见附件3）。

（责任单位：总务处）

7. 疫情形势稳定前，不举办聚集性的活动。（责任单位：校内各单位）

8. 鼓励教职员和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责任单位：体育系、学生处、人事处）

9. 食堂采购人员、送货人员和查验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对集体配餐单位监控管理，督促落实送餐到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责任单位：总务处）

10. 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票索证，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坚决杜绝采购食用野生动物，如有发现坚决查处并举报。（责任单位：总务处、保卫处）

11. 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加强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校的教职员、学生的政治关怀、工作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心理健康关怀，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感受到学校对他们身心健康的关心关爱和保护。（责任单位：新闻中心、校团委、心理健康教研室）

12. 做好舆情监测，加强正面引导，增强师生信心，提振师生士气。（责任单位：新闻中心、校团委）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各单位对照相关管理业务完成。各单位要将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全校一盘棋的思想，分工不分家。团结奋战，同舟共济，做好疫情的防控工作。

- 附件：1.分工依据：广东省大专院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标体系
- 2.全校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分工表
- 3.广东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1

分工依据：广东省大专院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标体系

学校名称：

在校生人数：

教职工人数：

学校卫生人员（校医）人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内容	自查及分工情况
1.组织机构	1.1.组织管理	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
		明确专项工作机构和人员	√
		明确工作职责	√
	1.2.三级网络	明确学校和各部门第一责任人，学校疫情报告人	√
		院（系、部、处等）、班级设立防控信息报告人	各单位落实后报校办
各学生宿舍（楼）设立防控信息报告人		总务处落实后报校办、学生处	
2.制度建设 与工作推进	2.1 传染病管理制度	开学方案	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	校长办公室牵头制定
		学生晨检制度	学生处牵头制定
		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学生处牵头制定
		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教务处牵头制定
		学生健康管理制	学生处牵头制定
		健康教育制度	教务处牵头制定
		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总务处牵头制定
	通风、消毒制度	总务处牵头制定	
	2.2 工作推进和联防联控	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防控工作中的问题	√
		领导小组每天掌握学校防控工作情况，及时向师生通报疫情，并做好防控工作指引	√
		专项工作机构对校内的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落实整改措施	√
		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属地卫健行政部门、疾控中心、就近医疗机构/定点医院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校长办公室

3.疫情管理和控制	3.1 重点人员 排查	建立教职员和学生重点人群的分布名单	√ 人事处、学生处
		收集师生健康卡信息	人事处、学生处
	3.2 疫情监测 和报告	对返校的重点人群进行排查和集中健康监测和管理、报告	人事处、学生处
		对教职员（含学生供餐单位人员）、非重点人群的学生落实晨检、因病缺勤登记与病因追踪、报告	人事处、学生处、总务处
		及时处理出现的疫情	人事处、学生处、校长办公室
	3.3 条件保障	有独立的校医院或医务所，满足师生疾病防控、基本医疗服务	总务处、人事处
		根据需要，配备独立的用于集中健康观察的宿舍	√ 总务处还需跟进
		开展防控工作诊疗服务所需的基本防控用品和器械、消毒物资	√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总务处
		配备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各单位
		配备足够的水龙头、洗手液	总务处
4.健康教育与服务	4.1 健康教育	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知识，通过网络、新媒体等对教职员和学生进行宣传教育	新闻中心、信息与网络管理处
		在校园内张贴宣传海报，形成防控的氛围	新闻中心
		开设健康教育课，落实学时和学分	教务处
	4.2 健康服务	保持校园环境整洁	总务处
		定期对校园环境和公共场所（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学校生活区等）进行全面的消毒	总务处、图书馆
		对居家隔离教职员和校内集中健康观察和管理的学生，提供健康服务和生活保障	总务处、人事处、学生处
		为教职员和学生提供心理疏导和服务	心理健康教研室、校团委

附件 2

全校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分工表

责任人	姓名	单位与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第一责任人	王庭槐	校长 党委副书记	020-87065916	13808862124
	周云	党委书记	020-87575656	13822155502
直接责任人	许淑锐	副校长	020-37206067	13903019011
东莞校区责任人	蓝永金	副校长、副书记	0769-82676806	13600090703
部门责任人	丁艮平	校办/党办主任	020-87219358	13828403448
	简庚荣	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长	020-87065906	13380064036
	尹小川	教务处处长	020-87215155	13650992239
	徐仲亨	学生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0769-82676841	15918710263
	张玲	学科与科技管理处处长	020-37206572	13602859790
	苏宁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020-87211739	18933902508
	李伟林	信息与网络管理处处长 Fablab 中心主任	020-87211355	18938187388
	李明娇	外事处副处长	/	13631320145
	黄荣芳	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020-87065080	18620002388
	韦超	资产管理处负责人	020-87211300	13316243780
	黄志刚	保卫处/武装部 处长/部长	020-87211631	13500013811
	谢凯忠	总务处处长	0769-82676032	18122888918
	王栋慧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处处长	020-87210896	13380005382
	郭星	继续教育管理处副处长	020-38856526	13424134016
	刘英	新闻中心/宣传部 副主任/副部长（主持工作）	0769-82676819	18128622016
	殷丹	统战部长	020-87065992	13570445065
	秦荔	监察审计/纪委办公室主任	020-85200683	13380064068
	李小梅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0769-82676192	13360028780
	代亮	校团委书记	0769-82676842	18002792890
	潘梅	档案馆副馆长	020-87219876	15999977036

	钟伟珍	图书馆副馆长	020-87019190	13533224214
	黄晋强	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0769-82676820	13925102236
物业管理	唐俊	校园管理服务中心经理	020-37220450	13316150205
学院系部责任人	袁持平	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	0769-82676870	13570661515
	李岚	法学院党总支书记	0769-82676830	15013226300
	宋俊华	中国语言文学系主任	0769-82676831	13640811580
	廖益清	外国语学院执行院长	0769-82676832	13610090530
	陈俊合	资源与城乡规划系主任	020-87211330	13602785596
	衣杨	信息科学学院执行院长	/	13902295111
	陈仲本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院长	020-37206850	13711271013
	陈家树	药学院院长	020-87575795	13902259162
	黄东锋	康复医学系主任	020-87211856	13322800919
	郑亿庆	听力与言语科学系主任	/	13902279262
	王秀岚	护理学院执行院长	020-87211350	18620866215
	周旭毓	健康学院副院长	020-87212786	13822222330
	彭建平	管理学院执行院长	0769-82676872	18666080113
	刘运国	会计学院院长	0769-82676093	18666080107
	徐文俊	公共治理学院院长	0769-82676835	13710098798
	蔡照波	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	0769-82676013	13902294757
	叶启绩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0769-37206476	13922278985
	杨健生	音乐系学科负责人	0769-88822906	13710546303
	吴易明	国际学院院长	13640339678	13640339678
	任荣伟	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	18666080230
	卢黄熙	公共基础课教学研究部主任	020-87211737	13609720831
尹小川	医学公共课教学研究部主任	020-87215155	13650992239	
倪依克	体育系主任	18002969501	18122888911	
信息联络员	林淑梅	校长办公室工作人员	020-87211760	13425164296

附件 3

广东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卫生清洁消毒指引 (第一版)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新型冠状病毒对学生和幼儿造成危害，省疾控中心制订本卫生清洁消毒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托幼机构、中小学、中职学校、普通高校、校外教育辅导机构等。

一、个人卫生

(一) 教职员工、学生及幼儿要做好健康监护。

(二)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室内会议室、课室内人员密集空间建议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若使用复用口罩，应勤洗勤换。有咳嗽症状的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三) 鼓励学生、幼儿多到室外活动，多晒太阳。

(四) 加强手卫生。在咳嗽、打喷嚏后，摸公共物品后，餐前便后，接触宠物后，有分泌物污染手时都要用肥皂或洗手液流动水六步洗手法洗手。必要时也可用快速手消毒液搓揉双手。

(五) 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工作服要每日清

洗，如被污物污染时应及时更换清洗，接触食物时应戴口罩和帽子。

二、环境清洁卫生

（一）校区环境应以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

（二）每天应及时清除校园内落叶、积水、污水、污物等，室内地面应每天至少湿式清洁一次；校园公共卫生间、公用垃圾桶应每天清洁和消毒，及时清倒废弃杂物，避免蚊蝇等病媒生物滋生。

（三）室内场所如教室、图书馆、活动室、休息室等应每天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温暖季节宜实行全日开窗；寒冷季节可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开启教室和走廊的门窗换气，每日至少开窗 2 次，每次 30min 以上。通风条件不良的建筑，可采用排气扇进行机械通风换气。

（四）通风条件较差的室内场所，尽量减少人员进出。可采用紫外线灯定期照射消毒，具体操作见以下消毒方法。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消毒频次。

（五）疫情期间，可加强校园各类场所如教室、图书馆、活动室、室内体育馆等的日常预防性消毒（具体方法见本指引的第三、六）。校园内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并有 14 天内武汉停留史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或有聚集性发热病例时，应及时与属地疾控中心联系，开展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具体方法见本指引的第四、五、六）。

三、日常预防性消毒

(一) 空气消毒

可采用紫外线灯照射或空气消毒机消毒。

1.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在无人条件下开启，每次照射不少于1h，每天一次。

2.空气消毒机消毒：可采用紫外线循环风、高压静电循环风等类型的空气消毒机，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使用。提倡有人条件下开启使用。

(二) 空调滤网

每月清洁消毒一次，过滤网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min 后用清水冲净晾干。

(三) 地面、物体表面消毒

地面可用含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min 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讲台、课桌椅、窗台、角橱、门窗把手、床栏、电话机、开关、洗手盆、坐便器、台面等高频接触的部位可用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作用 30min 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每天至少一次。

(四) 集体食堂厨房的清洁消毒

每餐工作完毕用清洁剂如洗洁精清洁各种厨具餐具表面，并用清水冲洗干净，保持卫生。厨房地面可用含有效氯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min 后，再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一次。

（五）集体食堂餐具消毒

柜和高温加热消毒碗柜等，按照操作说明书使用；也可用高温蒸汽或煮沸 15~30min 消毒，或采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浸泡 30 min 后，再用清水漂洗干净。餐具消毒后应注意保洁。

（六）手的消毒

学校应在校园内配置足量的洗手设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学校应配备充足的洗手液，督促学生在入校后、离校前、饭前便后、集体活动前后等进行洗手。洗手时应采用流动水，按照六步洗手法洗手。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含醇类快速手消毒液。

（七）卫生间的消毒

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门把手、水龙头、马桶按钮、洗手台面等或用以上消毒液放入喷雾器中进行空间及表面喷雾至湿润，等待 30min 后开窗通风，清水洗净。

（八）校车的消毒

无空调的校车应开窗通风，有空调的校车到终点后应开窗通风；校车内座椅、扶手、吊环等表面可参考本文三（三）物体表面的消毒；车内空调滤网每周清洁消毒一次，滤网可浸泡于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 30 min 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无窗密闭的校车，可在人员清空后用移动

紫外线灯照射消毒 1h，或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雾消毒，作用 30min 后，开启空调外循环通风换气。

四、随时消毒

学校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或暴露病例时，患病学生应立即隔离，学校保健医生立即上报属地疾控中心，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并对相关环境实施消毒。

（一）消毒人员应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消毒完成后及时清洁消毒双手。

（二）根据疾控部门的指导确定消毒范围，对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包括文具、餐具、洗漱用品等）、随身物品、排泄物、呕吐物（含口鼻分泌物、粪便、脓液、痂皮等）等进行随时消毒。消毒方法可参考如下：

1.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和随身物品可采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消毒对象和方法可参考日常性消毒。

2.疑似病例的排泄物和呕吐物消毒：可用含固态过氧乙酸应急呕吐包覆盖包裹，或用干毛巾覆盖后喷洒 10000mg/L 含氯消毒剂至湿润。污物污染的台面和地面应及时消毒，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000 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拖拭，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作用 30min。建议擦拭 2 遍。

（三）疑似病例所在班级座位及其前后三排座位用有效氯

1000mg/L~2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处理或 2~3 遍的擦拭消毒。

(四) 消毒人员填写随时消毒处理记录(附表)并及时上报移交资料。

五、终末消毒

发现疑似病例送至医院送院治疗后, 学校环境应及时由属地疾控机构组织进行终末消毒。

六、常见消毒剂及配制

(一)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84 消毒液(标识有效氯含量 5%): 按消毒液: 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2. 消毒粉(标识有效氯含量 12%, 20 克/包): 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 含氯泡腾片(标识有效氯含量 500mg/片): 1 片溶于 1 升水。

(二) 75%乙醇消毒液: 直接使用。

(三)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七、注意事项

(一) 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 配置和使用时应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 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附表 随时(应急)消毒工作记录

